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张掖市甘州区

验收主持单位：甘州区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州区水务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 张掖市水务局 批复文号: 张水许可〔2023〕122号 批复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至 202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掖市甘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英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掖市黑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瑞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掖市博昇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水嘉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张掖市智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掖市甘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相关规定，工程建设单位甘州区水利建设管理站于2025年10月23日在甘州区水务局4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张掖市甘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甘肃英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张掖市黑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张掖金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瑞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张掖市博昇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水嘉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市智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7人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工程建设过程中甘肃英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程完工后，编制完成了《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张掖市甘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根据《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报告》及现场验收情况编制完成了《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会议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的汇报，经验收组成员质询、讨论形成了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上三灌区地处甘州区城南，黑河中游东岸。本工程于2023年7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工期17个月。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6594.95万元。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10.63hm^2 ，土石方根据施工、监理、监测方提供数据，该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7.87万m^3 ，填方总量为 11.95万m^3 ，借方总量为 4.08万m^3 。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张掖市水务局于2023年7月28日以张水许可[2023]122号文下发了《张掖市水务局关于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包括：（1）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275公顷；（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0%，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0%，林草覆盖率2.3%，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9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32.9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94万元，植物措施0.07万元，临时措施7.23万元，独立费用16.19万元，基本预备费1.6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用3.90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将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项目建设管理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已由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能够用来指导施工单位实施，因此，不再另行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9月，甘肃英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接到监测委托任务后，及时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小组，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监测，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通过实地调查、无人机航拍等方法每月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截止监测期末，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92.7%、土壤流失控制比1.04、渣土防护率99.1%、林草植被恢复率99.9%、林草覆盖率7.33%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其中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甘州区水利建设管理站通过阳光采购确定了张掖市甘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并签订了合同。验收单位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了《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本工程实际占地 10.63hm^2 ，其中永久占地 9.85hm^2 ，临时占地 0.78hm^2 。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土地整治 2.58hm^2 ，撒播草籽 0.78hm^2 ，防尘网苫盖 3580m^2 ，洒水降尘 6416m^3 。

通过对水土保持措施现场调查评估，水土流失治理度92.7%（目标值80%）、渣土防护率99.1%（目标值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4

(目标值1)、林草植被恢复率99.9% (目标值90%)、林草覆盖率7.33% (目标值2.3%)，均达到批复的目标值，其中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经综合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防护效果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运行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落实了批复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同意甘肃省甘州区上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